

纽约市小型企业新冠肺炎疫情纾困拨款申请声明书

请阅读、填写并签名

企业名称: _____

企业地址: _____

企业 EIN/SSN/ITIN: _____

根据 RCNY 第 66 章第 17 节等（“纽约市小型企业新冠肺炎疫情纾困拨款计划”或“计划”）规定的要求，纽约市（以下简称“本市”）小型企业服务部（“SBS”）将向符合条件的小型企业提供 10,000 美元的联邦“美国纾困计划法案”（“ARPA”，《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编第 35 部）资助拨款。

为参与计划并获得拨款，本市要求企业（“受助方”）在企业（定义见下文）拨款申请（“申请”）中证明以下内容：

- 签署人有权或已获授权代表上述申请计划拨款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 企业在提交计划拨款申请之日处于运营状态；
- 企业 (1) 作为小型企业运营，其收入至少有 50% 来自北美产业分类系统 (NAICS) 中以 71（艺术、娱乐和休闲）或 72（住宿和食品服务）开头的代码所定义的活动，或者 (2) 位于中低收入人口普查区（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定义的“美国人口普查区”），该区家庭收入中位数低于大都会区家庭收入中位数的 80%（由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确定），或者 (3) 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
- 通过比较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可比季度，或 2019 年的 12 个月日历年和 2020 年的 12 个月日历年，企业的收入或总收入在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下至少减少了 25%；
- 企业未从以下任何计划中获得拨款：(1) 美国小型企业管理局 (SBA) 关闭场所业主资助计划或 (2) 美国小型企业管理局餐厅振兴基金
- 收到拨款后，企业将会按照计划和 ARPA（《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编第 35 部）允许的目的使用资金。

尽管本市根据本协议、申请或适用法律的其他条款享有任何其他权利，但如果受助方违反本协议任何条款、约定或规定，或者受助方在本协议、申请或提交的与本协议或计划相关的任何文件中所做的任何陈述、保证或声明被证明为虚假或具有误导性，或者根据本市全权判断，受助方的行为已经或可能导致本市利益受到损害或破坏，或者未将计划资金用于允许的目的，或者受助方被认定没有资格获得计划下的拨款，则本市或其指定人员将有权：

终止计划下的任何拨款或扣留应付款项，且/或要求并获取已付款项的退款，其数额相当于本市因受助方违约而可能已经遭受的损失。本市的任何此类行动都不得产生针对本市的任何损害赔偿诉讼。

尽管本协议中有任何相反规定，申请人同意并理解，根据本“拨款申请证明”支付的任何拨款在向其通知申请已获批准之前均为无效，据此，本人谨代表本人自己和企业，特此放弃对本市、其雇员、官员、代表、代理和承包商（统称为“本市代表”）提出任何及所有与此类批准相关的索赔和责任的权力。

申请人陈述：

本企业同意和/或证明（如适用）以下各项作为参与计划及获取计划下任何拨款（如适用）的条件：

- (1) 本人（企业所有者姓名）_____ 特此向本市证明，在签署本声明书之日：(i) 本人是本企业的所有者和正式授权代表；(ii) 本企业在提交申请之日处于运营状态，并在本声明书之日后将继续运营；(iii) 本企业拥有_____名员工；以及 (iv) 本企业 (1) 作为小型企业运营，收入至少有 50% 来自北美产业分类系统 (NAICS) 中以 71（艺术、娱乐和休闲）或 72（住宿和食品服务）开头的代码所定义的活动，或者 (2) 位于中低收入人口普查区（美国住房和城市发展部 (HUD) 定义的“美国人口普查区”），该区家庭收入中位数低于大都会区家庭收入中位数的 80%（由住房和城市发展部确定），或者 (3) 同时符合以上两个条件。
- (2) 本人证明，本企业符合获得计划拨款的所有资格要求，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小型企业”的定义。“小型企业”是指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i) 雇员不超过 500 人，或（如适用）不超过由小型企业管理局的联邦行政官为企业或组织经营的行业所制定的雇员人数标准，以及 (ii) 是《小型企业法》（《美国法典》第 15 编第 632 部）第 3 节中定义的小型企业。
- (3) 本人证明，通过比较 (a) 2019 年和 2020 年的可比季度；或 (b) 2019 年 12 个月日历年和 2020 年 12 个月日历年，本企业的收入或总收入因新冠肺炎疫情至少减少了 25%。
- (4) 本人证明，本企业未获得 (a) 小型企业管理局关闭场所业主资助计划或 (b) 小型企业管理局餐厅振兴基金的拨款。
- (5) 本人理解，本企业必须严格遵守适用的联邦、州和地方法律、法规及其他法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适用于计划的所有法律和法规。本协议应被视为在纽约市和纽约州执行，受纽约州法律和美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解释。
- (6) 本人证明，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本企业已缴清或偿还所有联邦、州或市税，包括任何拖欠还款。

(7) 本人同意，本企业将按照计划和 ARPA（《美国联邦法规》第 31 编第 35 部）允许的目的使用所有计划拨款，并将与计划拨款使用情况相关的所有账簿和记录自申请之日起保留至少三（3）年，而且应本市要求提供此类记录。本人进一步同意，计划拨款的任何部分仅会用于抵消企业运营费用，以缓解因新冠肺炎疫情所产生的经济困难，而不会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8) 本人理解、确认并同意，计划和本企业将受到纽约市、纽约州和联邦机构的审计或调查，这些机构对申请和本拨款申请声明书或提交的与计划和计划拨款使用情况相关的文件具有管辖权。本人承认并同意，本企业将会配合本市、纽约州或此类联邦机构或其各自的指定机构，并提供其根据计划条款和本声明书所合理请求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对拨款进行计划合规性审查而需要的信息。本人进一步确认，此类请求可能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本企业商业活动和/或财务信息的文件和其他信息。

(9) 本人证明，本企业不是下列被确定为没有资格获得计划拨款的一类或多类企业：

(i) 非营利组织；(ii) 教堂或其他宗教机构；(iii) 从事联邦、州或地方法律规定的任何非法活动的企业；或 (iv) 政府实体（美国原住民部落拥有和/或经营的实体除外）或民选官员的办公室。

(10) 在本企业中拥有 10% 以上股权或所有权权益的所有者，不得：(a) 在过去三（3）年内，因以下原因而被判有罪或针对其作出民事判决，或已开始接受任何形式的假释或缓刑（包括判决前缓刑）：(i) 在获取、试图获取或履行公共（联邦、州或地方）交易或公共交易下的合同方面犯有欺诈或刑事罪行，(ii) 违反联邦或州反托拉斯或采购法规，或 (iii) 犯有贪污、盗窃、伪造、贿赂、篡改或销毁记录、作出虚假陈述或接受赃物的罪行；或 (b) 目前因犯有上述 (a) 款所列任何罪行而被（联邦、州或地方）政府实体起诉或以其他方式受到刑事或民事指控。

(11) 本人证明，本企业或其任何所有者在任何时候均未被宣布为没有资格获得联邦合同、联邦分包合同、联邦财政或非财政援助或利益。

(12) 本人证明，本人已获正式授权代表本企业填写并提交申请和本声明书。本人确认，本声明书中所含陈述均真实正确，并且本人没有虚假陈述本企业参加计划的资格。

(13) 本人确认，本市及其指定人员将部分根据企业提供的税务及其他文件和信息来确定本企业参与计划并获得计划拨款的资格，并且本市及其指定人员在向本企业授予任何计划拨款时，已采用此类确定及税务和其他文件。本人进一步确认，就计划所提供的纳税申报信息与向美国国税局提交的纳税申报信息完全一致。本人理解、确认并同意，本市及其指定人员和授权代表可以与地方、州和联邦授权代表共享此类税务及其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出于遵守联邦、州或地方法律和法规的目的。

(14) 本人理解，故意或欺诈性提交与本声明书、申请或计划相关的重大虚假陈述，可能会导致本企业或本人作为主要所有者或高管的任何其他企业失去获得计划拨款的资格，并可能使企业或做出虚假陈述的人士受到刑事指控或其他行政处罚。

(15) 受助方或其受让人接受计划下拨款的最终付款（无论是通过支票、电汇或其他方式，亦无论是根据发票、凭证、任何有管辖权的法院的判决或任何其他行政手段），应构成并用作免除本市、其雇员、官员、代表、代理和承包商（统称为“本市代表”）对受助方因在接受最终付款之前基于本市或本市代表的行为而参与本计划所产生的、受助方已知悉或理应知悉的任何及所有索赔和责任，但已明确提出并向本市提供充分通知的任何争议除外。

(16) 本人理解，本声明书中的信息以及涉及计划的与本人业务相关的任何非专有、非机密信息，均可能根据纽约州和纽约市的披露法律或政府实体的要求而公开，或与其他政府机构及其承包商或服务提供商以及向本市提供服务的相关合作伙伴共享。据此，本人谨代表本人自己和本企业，特此放弃向本市提出任何索赔的权利，包括就本人提交的任何非专有或非机密信息的发布或披露而对现在或将来提交的本声明书相关文件费用或控制权的索赔。本人同意，在接受任何计划拨款之前，本人将明确任何本人认为属于专有或机密的信息。本人理解，关于任何此类信息的专有性或保密性的任何决定应由本市根据纽约州或纽约市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纽约州公职人员法》）全权做出。

在下方签名即表示，本人证实上述声明据本人所知均真实、正确。

（企业所有者签名）

（日期）

（企业所有者姓名）

（企业所有者职务）